

方才本案的內容說明及建議辦法已經宣讀過了，本席特藉今天的機會，再強調補充下面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臺省為反攻復國基地，本市為首都所在，地位非常重要，人口最多，目標也最大，而大部市民既無法適時疏散，又無適當設備可以避難。原有公共避難設備太少且不健全，私有避難設備分佈不均，加之管理控制不嚴，均難濟緊急需要。

二、警報臺的警響不能普遍，架空電路在空襲時易遭破壞，民防隊團尚未全部整編完成，平時管理不鈞周密，戰時更難掌握控制，加以裝備器材及交通工具普遍缺乏，消防人員及器材尤為不足，非惟不足以應付核子襲擊，即對傳統武器之空襲亦殊難以應付。

三、我與毛共誓不兩立，敵我之間距離如此其近，敵我今日已經擁有的部份核子武器及發射人造衛星之火箭，而本市消極防空之設備竟如此其脆弱。向來敵人發動空襲，不須經過預行警告，換言之，即隨時都有空襲突發的可能，而我方防空設施則非可以咄嗟立辦，必需集合人力、物力、財力，假以年月不斷努力辛苦經營乃克有成，倘不及早補救，則噬臍莫及。總統一再誥誡我們：「平時莫忘戰時」，「有備無患」，就是這個道理。

四、本案因牽涉問題較多，而且關係重大，為便於討論及爾後使執行單位便於執行起見，故不得不反復引證事實而予詳加說明。

五、本席出身空軍，蒙國家栽培，曾先後在國內外學習轟炸，並在剿匪抗戰期間執行轟炸任務有年，對空襲利害均所親身經歷，況今日之核子戰爭，已非當年廣島、長崎可比，即傳統空襲，亦不會像二次大戰期間的規模，為了國家及大眾，包括我們自己在內，本系動議人等謹懇切請求大會一致支持贊成賜予通過。

六、為了國家及軍事的利益，我們並附帶提出一個要求，即要求將來執行的單位最好採取「少說多做」的方式，不要「只說不做」也

不要說看得見的就做，對看不見的不做」，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 席：請予討論。

李議員福長：本席對本案原辦法第三大項第十六小項：「充實消防人員、車輛，徹底整修消防栓，并改善消防水源」查與本席在本會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之動議案，亦為消防水栓不堪使用，請市府從速整修性質部份雷同，市府執行不力！應予依法追究，應請大會予以併入本項決議送市府切實辦理并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主席報告：我國旅日圍棋國手林海峯先生蒞會參觀我們熱忱歡迎。（鼓掌）上午十時十七分離議事廳。

主 席：李福長議員意見，在決議時加入。
大會議決：一、照原案辦法通過。

二、有關本市防空及消防設施，市府應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主 席：各同仁有無其他動議？（無）那麼，分組審查開始。（上午十時廿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三分至十一時廿五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三時十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范伯超 鄭娟娥 黃聯富

李福長 舒子寬 陳重光 周洪根 顏武勝

楊黃秀玉 鄭惠芝 陳瑞卿 紀榮治 蔣淦生

張建邦 周陳阿春 林利鏌 林義威 陳俊雄

莊阿螺 孫 鳴 廖東城 荆鳳崗 陳清標

林穆燦 高惠子 黃馨祿 楊炯明 王武雄

張同生 王友祿 林榮剛 鄭瑞齋 林振永

陳良光 羅文富 張宗明 陳健治 周財源

葉生進 陳清軒 賴張珠玉 陳振家

公假議員：林挺生 潘天祿 張元成 康寧祥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府：兵役處長：周勛光 陽明山管理局：民政處長 周振武

市議會秘書處：秘書長：林家楫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本日議程為聯席會議，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七期

主席：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本日聯席

審查本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二、三、四、次追加

減預算案，依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款「聯席會議主席

，由各審查會召集人輪流擔任之」依序由民政委員會開始

。

乙、聯席審查會議

民政審查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陳召集人瑞卿。

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財政審查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陳召集人重光。

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建設審查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廖召集人東城。

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工務審查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王召集人友祿。

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周議員財源：本席對工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

算市府所提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有關若

干費用之審查意見，違背大會所通過之審查原則，特

提出程序問題，請大會主席裁處。

主席：周議員所提程序問題，先請王召集人加以說明。

王召集人友祿說明略以：周議員財源為工務委員會委員之

一，對本委員會經多數委員同意所作之審查意見，提出異

議，本席為聯席會主席，無權裁處，請大會主席處理。

陳議員重光：周議員所提程序問題，可在二讀會時予以核對，并請

舉出事實，如確有違背大會決議之審查原則時，再予討論。

陳議員愷：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抵觸大會決議時，應依議事規則

所定，提出復議。

主 席：以上程序問題，留俟二讀會處理，尚餘「教育」及「警政

衛生」兩委員會審查意見，留在下午繼續聯席審查，提前

休息。（上午十一時廿五分）

主席宣告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一分）教育委員會開始。

教育審查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荆召集人鳳崗。

聯席審查意見（如另件）。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李議員福長。

聯席審查意見（如另件）。

主 席：聯席會議至此結束，審查意見整理後提下週一進行二讀，

提前散會（下午三時十四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五分至十一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卅二分至四時五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鄭娟娥 莊阿燦 黃聯富

李福長 林穆燦 廖東城 范伯超 張元成

紀榮治 林振永 顏武勝 潘天祿 陳健治

林義威 林利鏐 林榮剛 楊炯明 周洪根

孫 鳴 林挺生 舒子寬 楊黃秀玉 周財源

陳俊雄 張建邦 黃馨蓀 周陳阿春 陳清軒

陳重光 鄭瑞齋 高惠子 鄭惠芝 王武雄

蔣淦生 王友祿 羅文富 陳瑞卿 荆鳳崗

賴張珠玉 陳清標 張同生 葉生進 陳振家

陳良光

公假議員：康寧祥

請假議員：張宗明

來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 席：

陽明山管理局建設處長：靳雁聲 地政科長：曾 瑜

民政處長：周振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林議長挺生 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三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程序委員會第